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的通知，川宁生物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99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川宁生物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川宁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川宁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遵守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